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02 月 15 日(三)上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5 年 09 月 29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潘怡靜老師、黃淑眉老師和林青穎老師學術研究發展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案。	修正後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學系轉系(所)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辦理。
2. 修定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應用英語系學生轉系組要點。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 12：44)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06 年 02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潘怡靜
--------	-----

出席：

黃淑慧 老師	黃淑慧	廖淑芬 老師	廖淑芬
黃淑眉 老師	黃淑眉	陳美貞 老師	陳美貞
林世忠 老師	請假	謝春美 老師	請假
林青穎 老師	林青穎	蔡宗宏 老師	蔡宗宏
楊素貞 老師	楊素貞		

列席：

林弋凱 老師	林弋凱
--------	-----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陳佳貞
--------	-----

協助：

沈玟涓 助理	沈玟涓
--------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轉系(所)要點

(草案全文)

106年02月15日應用英語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應用英語學系(所) (以下簡稱本學系(所))。
 - (一)未在本校他系(所)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 (三)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所)組者。
- 三、申請轉入本學系者請先參閱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並接受本學系(所)規劃之課程及本學系(所)所定各項畢業規定。
- 四、本學系(所)辦理學生轉系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新生之名額，凡申請轉入本學系(所)之學生：
 - (一)大學部：須符合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並符合下列標準其中一項：
 - (1)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 50%(含)。
 - (2) 在校英文相關課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研究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含)以上，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
- 五、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處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